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曲行政审批[2021]55号，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5月开工，201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主持召开了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并邀请特邀专家 1 人，参会人员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验收工作情况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曲沃县生态工业园区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场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circ}26'50.95''$ ，北纬 $35^{\circ}41'11.08''$ ，场区东侧为通才工贸厂区道路，交通条件便利。

2016 年 12 月，曲沃县环境保护局以“曲环函[2016]7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及公用工程。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1.2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生产设施已建设完成，据调查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0.80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40万 m^3 ，填方总量为

0.40 万 m³，挖填平衡，无弃方。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工业场地及公用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4 月，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编制《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曲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曲行政审批[2021]55 号”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

编制单位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2.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期挖填方总量为 0.80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40万 m^3 ，填方总量为 0.40万 m^3 ，挖填平衡，无弃方，未设置专门的弃土场。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1) 工业场地：雨水收集池1座、土地整治 0.08hm^2 ；厂区绿化 0.08hm^2 。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20.34万元，其中主体已纳入投资9.21万元，方案新增投11.13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8.57万元、植物措施费0.64万元、独立费用9.50万元、基本预备费1.12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0 万元。

5.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渣土防护率为 95.00%，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6.3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七）验收结论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1.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积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资金，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对本项目已实施的排水系统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有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发现有淤积的，要及时清除淤积物。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杜瑞杰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部副部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丁继君	山西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董广明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 宁	山西宏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宇	山西桐鑫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卫文义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